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晶药业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 录

说明 2

目录 3

一、 公司特殊问题 4

1、关于实物资产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4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如有，（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就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3

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22

4、关于扭亏为盈。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1,944.85 万元，1,508.21 万元和 1,408.74 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3 年度亏损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市场空间和未来规划等，进一步核查公司扭亏为盈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29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31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34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实物资产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1、尽调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实物出资的复核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文件；在补充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历次实物出资机器设备明细表。

2、事实依据：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共计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1 日，李斌水以实物出资 650 万元，股东陈伟仿以实物出资 650 万元。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斌水、陈伟仿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卓勤评报字【2009】第 324 号《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本次增资共投入机器设备共计 150 台套，其中陈伟仿投资机器设备 116 台套，主要设备有螺杆中低温冷水机组、种子罐 、10 立方种子罐搅拌装置、卷式膜设备、钢衬吸附塔、全自动不锈钢发酵罐（小试）、发酵罐、结晶罐、超滤膜试验设备、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降膜蒸发器、冷凝器等；李斌水投资机器设备 34 台套，主要机器设备有 0.5 立方种子罐和发酵罐等。

201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李斌水以实物出资 500 万元，股东陈伟仿以实物出资 500 万元。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斌水、陈伟仿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卓勤评报字【2010】第 1216 号《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本次增资共投入机器设备 339 台套，其中李斌水投资机器设备 294 台套，主要设备有 4040 多功能试验设备（膜分离设备）、8m³ 液糖罐、纯水设备、搪玻璃反应罐、高压开关柜、直流系统、监控系统、变压器、立式塑料储罐、结晶罐、低压配电柜、双效蒸发器、硫酸储存罐、金属容器等；陈伟仿投资机器设备 45 台套，主要设备有一级种子罐、发酵罐、离子交换柱、丝网除沫器、离子交换机、循环罐、冷凝水罐（物料罐）、放料罐、缓冲罐、配电箱等。

2011 年 9 月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瑞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卓勤评报字[2009]第 324 号《关于李斌水、陈伟仿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卓勤评报字[2010]第 1216 号《关于李斌水、陈伟仿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

在此次评估过程中，公司与李斌水、陈伟仿针对实物出资确认了如下事实：

第一，2009 年投资的设备中，陈伟仿投资的 77 台套设备由于不符合使用要求，在 2011 年 8 月 25 日盘点日前已清理，未见实物，其原评估值 780,800 元；李斌水投资的 23 台套设备由于不符合使用要求，在 2011 年 8 月 25 日盘点日前已清理，未见实物，其原评估值 200,600 元。第二，2010 年投资的设备中，李斌水投资的 25 台套设备由于不符合使用要求，在 2011 年 8 月 25 日盘点日前已清理，未见实物，其原评估值 85,400 元；陈伟仿投资的 4 台套设备由于不符合使用要求，在 2011 年 8 月 25 日盘点日前已清理，未见实物，其原评估值 181,500 元。第三，除上述设备外，其他设备在原评估基准日时为全新设备。

经过该次复核，最终确认李斌水、陈伟仿实物出资共计 360 台套。以 2009 年 8 月 1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13,012,8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6,322,975.00 元；其中陈伟仿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6,512,5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3,870,775.00 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2,641,725.00 元；李斌水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6,500,3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2,452,200.00 元，与原评估

值差异为-4,048,100.00 元。以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10,002,3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10,002,300.00 元，与原评估值相同。其中李斌水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5,001,1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4,941,000.00 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60,100.00 元；陈伟仿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5,001,2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5,061,300.00 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 60,100.00 元。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李斌水补充出资 4,108,200.00 元，公司股东陈伟仿补充出资 2,581,625.00 元，共计 6,689,825.00 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之燕内资验（2011）第 137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李斌水、陈伟仿缴纳的替换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6,689,825.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止 2011 年 10 月 11 日，累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8,000,000.00 元。

3、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共计两次，为机器设备，共计 360 台套，均为公司日常生产之所需，其所有权已经转移至公司由公司占有并使用。上述设备均正常使用中，并未做其它处置。

附件 2-1：历次实物出资机器设备明细表

（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尽调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变更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事实依据及分析：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存在两次实物出资。

邢台瑞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

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第一次实物出资发生在 2009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股东李斌水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750 万元（实物出资 650 万元，货币出资 100 万元），股东陈伟仿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750 万元（实物出资 650 万元，货币出资 1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货币出资为 7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比高于 30%，符合《公司法》关于货币出资金额的规定。

公司第二次实物出资发生在 201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股东李斌水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9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货币出资 400 万元）；股东陈伟仿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9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货币出资 4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货币出资为 15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比高于 30%，符合《公司法》关于货币出资金额的规定。

3、结论：

德恒律师认为：李斌水、陈伟仿于 2009 年及 2010 年用以增资的实物均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两次实物资产出资后，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两次实物出资复核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物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尽调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变更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

告。

2、事实依据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由李斌水、陈伟仿、李炜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邢天会验字【2007】第 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止，邢台瑞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成立至今共存在四次增资。

①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同意股东李斌水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750 万元（实物出资 650 万元，货币出资 100 万元），同意股东陈伟仿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750 万元（实物出资 650 万元，货币出资 1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斌水、陈伟仿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卓勤评报字【2009】第 324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10 日）李斌水、陈炜仿委估资产在特定评估假设及资产价值定义的前提下评估值为 13,012,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其中李斌水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6,500,300 元，陈炜仿委估资产价值为 6,512,500 元。根据该报告评估明细表，陈伟仿以机器设备进行出资共计 116 台（套），李斌水以机器设备进行出资共计 34 台（套）。

2009 年 8 月 14 日，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天变验字（2009）第 N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斌水、陈伟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李斌水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650 万元，陈伟仿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650 万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②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同意股东李斌水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9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货币出资 400 万元），同意股东陈伟仿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9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货币出资 4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斌水、陈伟仿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卓勤评报字【2010】第 1216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10 日）李斌水、陈伟仿委估资产在特定评估假设及资产价值定义的前提下评估值为 10,002,3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贰仟叁佰元整）。其中李斌水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5,001,100 元，陈炜仿委估资产价值为 5,001,200 元。根据评估明细表李斌水以机器设备进行出资共计 294 台（套），陈伟仿以机器设备进行出资共计 45 台（套）。

2010 年 12 月 20 日，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天变验字（2010）第 N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斌水、陈伟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李斌水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500 万元，陈伟仿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5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

③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斌水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422.23 万元，其他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4 日，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天变验字（2011）第 N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斌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2.23 万元，截止 2011 年 10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2.23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22.23 万元。

④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方共向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 2,533.33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466.6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增资方具体增资情况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588.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447.134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617.3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455.241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4.2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364.294 万元；肖冰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140.741 万元；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754.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493.719 万元；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56.297 万元；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6.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12.948 万元；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562.964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22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755.5680 万元。

2011 年 9 月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瑞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卓勤评报字[2009]第 324 号《关于李斌水、陈伟仿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卓勤评报字[2010]第 1216 号《关于李斌水、陈伟仿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

2011 年 9 月 6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

（2011）第 0061 号《关于李斌水、陈伟仿拟投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结果为：

“以 2009 年 8 月 1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13,012,8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6,322,975.00 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6,689,825.00 元，差异率为-51.41%。其中陈伟仿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6,512,5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3,870,775.00 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2,641,725.00 元，差异率为-40.56%；李斌水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6,500,3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2,452,200.00 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4,048,100.00 元，差异率为-62.28%。

以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10,002,3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10,002,300.00 元，与原评估值相同。其中李斌水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5,001,1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4,941,000.00 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60,100.00 元，差异率为-1.20%；陈伟仿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 5,001,200.00 元，复核评估值为 5,061,300.00 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 60,100.00 元，差异率为 1.20%。”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结论为：

“卓勤评报字[2009]第 324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差异量为-51.41%,差异量较大，因此我们认为原报告评估结论不够合理。

卓勤评报字[2010]第 1216 号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个别设备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但汇总结果相同，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李斌水补充出资 4,108,200.00 元，公司股东陈伟仿补充出资 2,581,625.00 元，共计 6,689,825.00 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之燕内资验（2011）第 137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李斌水、陈伟仿缴纳的替换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6,689,825.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止 2011 年 10 月 11 日，累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8,000,000.00 元。

3、分析过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且经过验资。2011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2 月增资，均以货币出资，且经过验资。

2009 年 8 月及 2010 年 11 月增资包括货币出资及实物出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经过验资。

为了核实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对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进行复评，复评过程中发现了出资瑕疵。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李斌水补充出资 4,108,200.00 元，公司股东陈伟仿补充出资 2,581,625.00 元，共计 6,689,825.00 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之燕内资验（2011）第 137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李斌水、陈伟仿缴纳的替换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6,689,825.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止 2011 年 10 月 11 日，累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8,000,000.00 元。

至此，公司实物出资瑕疵得到有效纠正。

4、结论

德恒律师认为：实物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的真实、出资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在补充尽职调查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97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该实物资产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如有，（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就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材料、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在补充尽职调查过程中，向股权系统补充提交公司股东之间对赌协议文本及声明书。

2、事实依据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公司未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公司股东与投资者签订过两次对赌协议。

（1）已经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

公司股东与投资者第一次签订对赌协议发生在 2011 年公司第四次增资时。该次增资引入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公司原

有 10 名股东与上述 8 名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协议约定公司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00 万元，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00 万元。如不能完成上述指标，公司原有 10 名股东及公司向新进入的 8 名投资者进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补偿、现金补偿、强制分红等条款。截止 2015 年 6 月，公司原有股东履行完毕上述协议，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均出具了《声明函》，声明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股权的任何未决事项，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斌水、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企业（有限合伙）、肖冰等 4 名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安排。

2015 年公司股东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斌水对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企业（有限合伙）、肖冰等 4 名股东，做出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两家主办券商为其做市商的承诺。

协议中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企业（有限合伙）、肖冰分别为甲 1、甲 2、甲 3、甲 4 方，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乙方，公司为丙 1 方、李斌水为丙 2 方。

承诺内容如下：

“第五条 股份回购

5.1 如丙方 1 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由两家主办券商作为其做市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甲方所持丙方 1 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价格按投资本金（本金总额为 2500 万元）加上年息 10%（单利）计算（计息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但乙方或丙方 2 不得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收购。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乙方或丙方 2 收购以及收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届时，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甲方转让股份的价款为：甲方要求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投资本金×（1+10%/12*18）。如乙方或丙方 2 在收到甲方要求其收购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如期支付收购款，则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2 自丙方 1 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如果甲方未能按高于 3.4667 元/股的价格完成全部所持丙方 1 的股份的挂牌转让，则一年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甲方所持丙方 1 的全部或部分剩余股权。届时，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甲方转让股份的价款为：甲方要求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的股份数量×3.4667 元/股×（1+10%*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提请收购之日起累计投资天数/365 天）。如乙方或丙方 2 在收到甲方要求其收购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如期支付收购款，则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公司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做出的对赌约定

公司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分别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做出了业绩补偿约定。协议中，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为甲方；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为乙方；股份公司为丙方。

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3.1 业绩承诺

3.1.1 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 2015 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2015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

本条所述“年度保证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即 2015 年度）内可以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挂牌上市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股转系统平台公布的企业财务年报为准；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尚未在股转系统完成挂牌上市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年报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每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次年的 5 月 1 日前完成）。本条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最终实际完成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 补偿

3.2.1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丙方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

（1） 若目标公司在 2015 年的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 3.1.1 条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95%，则甲方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2） 补偿方式

乙方根据估值调整可以选择增加取得股权（“年度补偿股权”）或补偿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金额（“年度现金补偿”）。

（3） 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a) 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乙方投资本金总额］万元*（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丙方总股本/（乙方本次投资后估值*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b)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乙方投资本金总额］万元。

3.2.2 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3.2.1 条所述情形，乙方应在目标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第 3.2.1 条约定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乙方选择的补偿方式，将年度补偿股权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或将年度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3 甲方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指标、且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乙方仍然持有公司股权且公司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甲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使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甲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并无条件同意由公司将该部分利润中相当于应给予乙方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

3.2.4 对于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和/或年度现金补偿，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及时全额转让股权或支付价款，则对于未能全额转让股权或支付价款的部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可自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延期支付期”）完成转让股权或支付价款。

3.2.5 如果延期支付期届满，甲方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现金补偿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则乙方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甲方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补偿价款的罚息。

四、甲方承诺，如丙方 2015 年净利润未能达到 3,500 万元人民币的 95%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015 年度净利润确定后收购乙方所持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但甲方不得在乙方未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收购。乙方应在 2015 年度净利润确定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甲方收购以及收购的具体股份数量。

届时，甲方收购乙方转让股份的价款为：乙方要求甲方收购的股份数量对应

的投资本金×10%/365 天×实际投资天数。

甲方自行协调其各自届时应收购乙方所持股份数量，并共同对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如因丙方自身原因，丙方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两家主办券商作为其做市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收购价格收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

六、增资价格调整

6.1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

6.2 如果目标公司之后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需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有此种情况，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应以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计算公式为（下述公式中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乙方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

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股份转让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之后增资的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本次股份转让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之后增资的价格-1）”。

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签订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为甲方，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为乙方，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乙方、丙方曾于 2015 年 6 月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条款，其中包含股权对赌条款和强制分红条款。

2.为使丙方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方同意，解除前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中的股权对赌条款和强制分红条款。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供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定义

1.股权对赌条款，是指前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中关于“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时，乙方有权根据估值调整要求增加取得股权，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所持丙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对乙方进行补偿”的一系列相关约定。

2.强制分红条款，是指前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中关于“如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且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乙方仍然持有公司股权且公司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当使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甲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并无条件同意由公司将该部分利润中相当于应给予乙方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的一系列相关约定。

第二条 解除股权对赌条款及强制分红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中的股权对赌条款及强制分红条款均无效，本协议各方对该等条款亦无任何未决争议，若丙方未完成《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将所持丙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亦无权要求强制分红。本协议对股权对赌条款及强制分红条款的解除不影响《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中除股权对赌条款及强制分红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自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就履行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郑重承诺：

1、本人有经济能力履行上述协议；

2、本人履行上述协议不会损害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会损害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履行上述协议，不会影响精晶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造成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失本人全部承担。”

3、分析过程

（1）2011 年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由于责任主体不包括公司，所以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协议履行完毕，因此该协议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2）公司股东李斌水、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企业（有限合伙）、肖冰等 4 名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安排中，公司并非责任主体，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

该对赌安排存在两项股权回购约定：一是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能

实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两家主办券商为其做市商时，李斌水及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回购义务；二是自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如果 4 名投资者未能按高于 3.4667 元/股的价格完成全部所持公司股份的挂牌转让，则一年期满后一个月内，4 名投资者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李斌水及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收购 4 名投资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剩余股权。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92%股权、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46%股权、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74%、肖冰持有公司 0.801%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8.013%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斌水、陈伟仿、马静、谢章清四人，四人共计持有公司 55.975%股权。如上述回购条款触发，李斌水增持，实际控制人将会持有公司 63.988%股权，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二，对公司股权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治理。

（3）根据公司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分别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的约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原对赌约定中的股权对赌条款及强制分红条款将无效，仅保留现金补偿条款及股权回购条款效力。

李斌水、马静、谢章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其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实质控制权产生影响，对于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因公司并非责任主体，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结论：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包括的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为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其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及持续稳定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前述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协议中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现存的对赌协议责任方为公司股东之间，公司并非责任主体，因此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虽公司股权结构存在发生变动的可能性，但该变动不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未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 2-2：2011 年李斌水等 10 名股东与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签订的对赌协议

附件 2-3：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出具的《声明》

附件 2-4：李斌水、石家庄众从人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肖冰等 4 名投资者签订的对赌协议

附件 2-5：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与赵萌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

附件 2-6：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与刘晶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

附件 2-7：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与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

附件 2-8：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与连青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

附件 2-9：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

附件 2-10：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与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

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各项业务开展

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1、尽调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收入构成情况及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2、事实依据：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精晶（邢台）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公司收入构成及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精晶（邢台）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为石家庄精晶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2 月被公司吸收合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吸收合并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果糖、麦芽糖）、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盐酸精氨酸、盐酸赖氨酸、香菇多糖、硫酸镁、无水碳酸钠、夫西地酸钠、N(2)L-丙氨酰-L-谷氨酰氨、阿魏酸钠、果糖二磷酸钠、米力农、无水葡萄糖、枸橼酸、碳酸氢钠、维生素 C）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服装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2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精晶（邢台）药业有限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2013 年营业收入

项目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80,578,312.74
其他业务收入	3,067,012.19
合计	**83,645,324.93**

13 年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金额（元）
无菌精氨酸	52,828,414.82
无水碳酸钠	9,637,111.90
二肽	18,112,786.02
合计	**80,578,312.74**

注：二肽即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其它业务收入为出售销售原材料、部分低值易耗品

精晶（邢台）药业有限公司注销前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石家庄精晶药业有限公司	冀 20100195	石家庄市南高营大街 17 号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	原料药（果糖、麦芽糖）、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盐酸精氨酸、盐酸赖氨酸、香菇多糖、硫酸镁、无水碳酸钠、夫西地酸钠、N(2)L-丙氨酰-L-谷氨酰氨、阿魏酸钠、果糖二磷酸钠、米力农）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 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石家庄精晶药业有限公司	HE20130007	无菌原料药（精氨酸、无水碳酸钠、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药品生产企业	审批机关	到期日

1	2010R007264	精氨酸	国药准字H20045457	化学药品	非制剂：原料药	石家庄精晶药业有限公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2	2011R000324	无水碳酸钠	国药准字H20067866	化学药品	非制剂：原料药	石家庄精晶药业有限公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1 日
3	2012R000053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	国药准字H20073608	化学药品	非制剂：原料药	石家庄精晶药业有限公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3 日

精晶（邢台）药业有限公司资质情况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中“（三）公司资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石家庄精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石家庄精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其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研、管理咨询；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法律规定需转让许可者、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2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石家庄精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收入为 155,000.00 元，均为技术服务收入。

2014 年度收入共计 331,262.14 元，其中技术开发收入 40,000.00 元，技术咨询收入 291,262.14 元。

2015 年度注销前无收入。

石家庄精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需经营资质及许可

石家庄精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质情况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中“（三）公司资质情况”

（3）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收入构成及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乳糖、枸橼酸、甘油、丙二醇、麦芽糖、无水乳糖、十二烷基硫酸钠）、原料药（精氨酸、盐酸精氨酸、脯氨酸、色氨酸、缬氨酸、异亮氨酸、甲硫氨酸、亮氨酸、盐酸赖氨酸安、盐酸组氨酸、苯丙氨酸、醋酸赖氨酸、丝氨酸、苏氨酸、甘氨酸、丙氨酸、瓜氨酸、L-瓜氨酸-DL-苹果酸2:1）、提取物（吐根流浸膏）、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盐酸精氨酸、盐酸赖氨酸、无水碳酸钠、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阿魏酸钠、果糖二磷酸钠、无水葡萄糖、枸橼酸、碳酸氢钠、维生素C、精氨酸天门冬氨酸、门冬氨酸鸟氨酸、磷酸肌酸钠、精氨酸酮戊二酸）、药用辅料（果糖）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实施许可的项目，未获批准不得生产经营）；工业用氨基酸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业务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只允许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服装加工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无菌精氨酸	51,045,341.14	81,213,312.20	42,780,299.30
二肽	8,436,897.59	12,086,871.83	12,322,004.64
瓜氨酸	7,658,053.55	7,704,287.07	1,914,620.72
吐根流浸膏	6,934,615.38	17,493,142.70	11,201,111.12
L-精氨酸α-酮戊二酸	6,569,724.88	21,540.52	102,564.10
无水碳酸钠	6,458,679.51	9,733,511.03	8,085,529.88

精氨酸（L-精氨酸）	4,467,427.10	8,192,991.40	4,042,792.14
L-瓜氨酸 DL-苹果酸	3,113,180.79	1,789,798.23	
L-鸟氨酸-L-天门冬氨酸	293,918.78	889,978.62	
其他	35,470.09	420,142.48	3,881,619.70
合计	**95,013,308.81**	**139,545,576.08**	**84,330,541.60**

公司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20028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	药用辅料、原材料、提取物、无菌原材料***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 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E20130007	无菌原料药（精氨酸、无水碳酸钠、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规格	药品生产企业	审批机关	到期日
1	2015R004307	精氨酸	国药准字H20045457	化学药品	非制剂：原料药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2	冀B201300419	无水碳酸钠	国药准字H20067866	化学药品	非制剂：原料药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1 日

3	冀B201300419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	国药准字H20073608	化学药品	非制剂：原料药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3 日
4	冀B201300419	果糖	冀药准字2012F0002	化学药品	药用辅料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
5	冀B201300419	无水葡萄糖	国药准字H10973039	化学药品	原料药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6	冀B201300419	枸橼酸	国药准字H13023241	化学药品	原料药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7	冀B201300081	乳糖	冀药准字F20080002	药用辅料	非制剂：辅料；药用辅料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18 日
8	冀B201300081	麦芽糖	冀药准字F20090001	药用辅料	非制剂：辅料；药用辅料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11 日
9	冀B201300081	甘油（供注射用）	冀药准字F20090002	药用辅料	非制剂：辅料；药用辅料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23 日
10	冀B201300081	乳糖（无水）	冀药准字F20100001	药用辅料	非制剂：辅料；药用辅料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3 日

公司的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均已过期，对此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由于河北省未开展药用辅料再注册工作，所以公司药用辅料的批准文号到期后继续有效。

公司认证情况如下：

名称	说明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起始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06915Q10922R0M	2015.07.14-2018.07.13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4E10501ROM	2014.09.26-2017.0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 证书	无菌原料药（精氨酸、无水碳酸钠、丙氨酰谷氨酰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E20130007	2013.02.20-2018.02.19
KOSHER 认证	犹太食品认证	Kosher Supervision	YRW2A-NBTC7	2015.02.09-2017.01.31
HALAL 认证	清真认证	美国伊斯兰食品和营养协会（The Islamic Food and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	JIN.7474.140004.CN	2012.6.19-2017.06.30

上述内容已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

3、分析过程及结论：

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注册批件，业务资质齐备、各项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构成与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匹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各项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

4、关于扭亏为盈。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1,944.85 万元，1,508.21 万元和 1,408.74 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3 年度亏损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市场空间和未来规划等，进一步核查公司扭亏为盈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

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2013年度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和中药提取物（即吐根流浸膏）的生产和销售，两年一期内中药提取物收入变动较小，盈利较为稳定，公司2013年亏损-1,944.85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无菌原料药属于公司重点产品，根据公司战略需要，2013年无菌原料药厂区从石家庄整体搬迁至邢台，其生产车间新生产线需要经过调试运行、试生产、重新认证，由于新厂房、新设备、以及子公司精晶（邢台）与母公司统一管理下导致的新的管理模式等都需要一定的磨合周期，致使无菌原料药产能和销量均未达到预期，尤其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无菌精氨酸和无水碳酸钠，累计销量仅为2014年度的60%左右，一方面导致公司收入降低，另一方面产量降低使得规模效益减小，无菌原料药整体毛利率较其他年度减小，总体上对公司2013年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当年无菌原料药总体毛利仍为正值，但仅为2014年度的56.61%。

2）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为公司重点培育产品，由于受制于罐容量等生产线产能及生产工艺限制，精氨酸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迟迟不能实现盈利，公司开始逐步放弃精氨酸的生产，转为生产其衍生物新品种，2013年开始对瓜氨酸进行中试放大试生产，受设备磨合期、产量初始期较小以及新工艺影响，当年瓜氨酸生产成本较高；同时，2013年受市场因素影响，精氨酸单位售价大幅下降，年底公司对精氨酸、瓜氨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了累计1,367.87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当年损益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战略放弃精氨酸的生产，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将生产重心放到瓜氨酸、精酮酸、门冬氨酸鸟氨酸等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上来，随着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销量的大增，公司已逐步完成新老产品的更替。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

（2）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市场空间和未来规划等，进一步核查公司扭亏为盈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和未来发展规划等。

2、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合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按照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精晶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核查内容及结果如下：

（1）公司产品销路较好，能够获得持续的产品订单

公司产品销路旺盛，经营情况良好。2015 年 9 月 1 日至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多项产品销售合同，按照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选取并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合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销售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203,200.00	2015.09	履行完毕
2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2,861,600.00	2015.09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3,680,000.00	2015.09	履行完毕
4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2,555,350.00	2015.10	正在履行

（2）公司新产品研发活动较为活跃

公司在稳步提升无菌精氨酸与无水碳酸钠产品质量与销量的情况下，原料药事业部成功开发并上市了国内独家的新产品无菌丙谷二肽，2014 年无菌丙谷二肽产销量为 26 吨，2015 年预计可达到 90 吨，其均价可达 700-800 元/公斤，将成为公司原料药板块的拳头产品和新利润增长点；2014 年公司氨基酸事业部利用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自主研发成功 L-瓜氨酸、精酮酸、门冬氨酸鸟氨酸等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和酶法丙氨酰谷氨酰胺，精酮酸和丙氨酰谷氨酰胺酶法生产工艺代替传统的化学合成工艺，不仅解决了环保和安全问题，同时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使公司主营产品精氨酸延长了产业链，形成系列化，丰富并优化了产品结构，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氨基酸原料类科研项目有果糖二磷酸精氨酸盐、维生素 C 精氨酸、精氨酸酮戊二酸、精氨酸天门冬氨酸、精氨酸谷氨酸等十余种氨基酸衍生物的研发；制剂类在研项目包括瓜氨酸片剂、维生素 C 精氨酸片剂、以及多种注射用氨基酸粉针剂等。公司通过不断的新产品研发，扩展公司产品线，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降低对无菌精氨酸单一产品的销售依赖程度。

（3）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无菌原料药类产品目前大部分为内销，无菌精氨酸及无水碳酸钠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是与抗生素等进行混合以调节注射液的 PH 值，无菌二肽类产品可作为氨基酸营养品进行氨基酸大输液，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民医保的逐步实施，氨基酸输液的用量正以每年 20%以上的速度递增，无菌二肽类产品国内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如瓜氨酸、精酮酸、门冬氨酸鸟氨酸等主要应用于保健品、化妆品中，目前产品大部分出口美国，销路较好。在国内市场中，2009-2013 年我国营养保健品行业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3 年，全国营养保健品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579.3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9.68%,预计在未来较长时期内都将持续高速成长；从保健品占消费者消费支出占比来看，中国消费者平均用于保健品方面的花费占其总支出的 0.07%，而欧美国家的消费者平

均用于保健品方面的花费占其总支出的25%，这充分说明中国保健食品市场的可发展潜力巨大。

（4）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

公司发展规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通过不断扩大丙氨酰谷氨酰胺、精酮酸、瓜氨酸、门冬氨酸鸟氨酸等产品的生产规模，持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同时将引进的维生素C和果糖二磷酸钠等新产品推向生产。

未来五至十年内，公司在现有生产的基础上，将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夯实基础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每年精氨酸系列产品 5000 吨的产销能力；积极开发精氨酸系列产品保健品制剂，形成年产 10 亿粒（片）的生产销售能力；利用国内独家无菌原料药的优势，开发相应的无菌粉针制剂，形成年产 1 亿支的生产销售能力；争取将公司打造成销售规模达到50亿元以上的全球最专业的极具影响力的精氨酸及其系列产品制造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现有无菌精氨酸和无菌二肽产品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新品种氨基酸的研发和生产，并积极开拓保健品制剂方面的市场空间，公司经营现状和新产品研发活动与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吻合性。

（5）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2013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无菌原料药厂区搬迁，以及 2013 年底对精氨酸及系列衍生物计提了 1,367.87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公司在稳固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扩大以无菌二肽为主的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产销规模，逐步完成新老产品的更替；公司目前产品销路较为旺盛，市场空间广阔，满足挂牌标准指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因此，公司 2014 年的扭亏及 2015 年的盈利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向好。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中介机构在首次提交申报文件时，由于工作人员失误，《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审计报告及后附财务报表扫描件漏传了 2 页，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时一并上传《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但本次重新上传未涉及到任何内容的更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知晓以上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的披露格式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充分、准确的披露。

公司重大期后事项如下：

1、公司已取得药品精氨酸再注册披件

公司药品精氨酸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5457）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的药品再注册披件。该披件具体情况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之“（三）公司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规格	药品生产企业	审批机关	到期日
1	**2015R004307**	**精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5457**	**化学药品**	**非制剂：原料药**	**精晶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2-11：精氨酸药品再注册批件

2、公司新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新取得“一种含丙谷二肽的固体饮品”发明专利及“封口机配合器”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主办券商已对公司专利权情况进行了更新并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之“（二）公司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如下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吐根药材及其制剂中盐酸吐根酚碱和盐酸吐根碱的 HPLC 定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319068	精晶药业有限公司	2013.09.04
2	从吐根中提取分离盐酸吐根碱和盐酸吐根酚碱的一	发明专利	2012101131523	宋剑（已签署转让协议）	2014.06.04

	种制备方法				
3	一种小儿化痰止咳颗粒中三种生物碱的同时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187054	韩桂茹（已签署转让协议）	2014.12.17
4	一种利用氨基酸发酵菌丝二次发酵制备饲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342484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1
5	一种富含氨基酸蛋白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74972X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1
6	一种发酵法生产食用菌营养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91673X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8
7	一种丙谷二肽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057583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9
8	**一种含丙谷二肽的固体饮品**	**发明专利**	**201310565995.1**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2**
9	一种燃煤烟气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887730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0	离交柱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8768X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1	一种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1204887764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2	用于分离提纯氨基酸的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1204887887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3	一种防冻阀门	实用新型	2011204887919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4	硫酸高位计量罐	实用新型	2011204887745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5	一种保温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87726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6	氨基酸生产系统用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1204887779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22
17	一种简易化工管道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87711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29
18	一种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220185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	2012.12.

			6896	公司	19
19	精氨酸或脯氨酸离子交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527152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9
20	脯氨酸水洗过程中水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856773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9
21	精氨酸生产中稀氨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526658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9
22	一种脯氨酸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856608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9
23	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3205183809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05
24	氨基酸生产浓缩系统冷凝水连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50103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2
25	带有回收与接污作用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8835X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7
26	一种提高冻干无菌原料药澄明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9116X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3
27	维修截止阀座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554716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0
28	防冻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520002273X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0
29	旋风水膜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0047332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7
30	一种管路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61463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24
31	一种尘埃粒子计数器的动态防水密封接头	实用新型	2015201665981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9
32	**封口机配合器**	**实用新型**	**201520078221.0**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16**

附件 2-12：公司新增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公司新签署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已有多项履行完毕；2015 年 9 月 1 日至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新签署多项产品采购和销售合同。主办券商已对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更新，新签署采购及销售补充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无菌原料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医药制造企业。无菌原料药具有产品单价高、客户单次采购数量大的特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按合同金额较大选取，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	2,064,660.00	2013.07	履行完毕
2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二肽	2,426,180.00	2013.09	履行完毕
3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二肽	2,093,120.00	2013.10	履行完毕
4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600,000.00	2014.05	履行完毕
5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240,000.00	2014.08	履行完毕
6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菌精氨酸	3,435,700.00	2014.08	履行完毕
7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210,000.00	2014.09	履行完毕
8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4,930,000.00	2014.12	履行完毕
9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4,290,000.00	2015.01	履行完毕
10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990,000.00	2015.02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3,484,500.00	2015.02	履行完毕
12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9,800,000.00	2015.04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3,775,680.00	2015.06	履行完毕
14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L-精氨酸酮戊二酸盐	2,340,000.00	2015.07	履行完毕
15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203,200.00**	**2015.09**	**履行完毕**
16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	**二肽**	**2,861,600.00**	**2015.09**	**履行完毕**

	司				
17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3,680,000.00	2015.09	履行完毕
18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2,555,350.00	2015.1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原料以 L-精氨酸和二肽中间体为主，报告期内 L-精氨酸原料主要采购于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肽中间体为向市场公开采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按照合同金额较大选取，如下表所示：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680,000.00	2013.01	履行完毕
2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液糖	1,008,000.00	2013.05	履行完毕
3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二肽	28,800,000.00	2013.06	履行完毕
4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2,041,272.35	2013.09	履行完毕
5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3,618,516.85	2013.10	履行完毕
6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4,221,000.00	2014.01	履行完毕
7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2,052,800.00	2014.03	履行完毕
8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3,411,450.00	2014.04	履行完毕
9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二肽	2,160,000.00	2014.06	履行完毕
10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1,692,752.00	2015.01	履行完毕
11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二肽中间体三	1,500,000.00	2015.05	履行完毕
12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二肽中间体三	1,008,000.00	2015.06	履行完毕
13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13,358,278.00	2015.07	履行完毕
14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酰亚胺基-L-丙	2,220,000.00	2015.07	履行完毕

		氨酰-L-谷氨酰胺			
15	上海金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精氨酸	1,883,980.00	2015.07	履行完毕
16	**上海金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精氨酸**	**1,883,980.80**	**2015.09**	**履行完毕**
17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二肽中间体三**	**1,233,000.00**	**2015.10**	**履行完毕**
18	**上海金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精氨酸**	**1,883,980.80**	**2015.10**	**正在履行**

”

附件 2-13：公司新签署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更新。

（本页无正文，为《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晶药业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晶药业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恒超　　高蕊　　刘晓男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夕鹏

内核专员签字：

施明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